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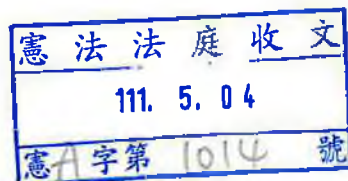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劉耀仁
電話：(02)8195-3150
傳真：(02)8911-6205
電子信箱：yaoren1006@ia.gov.tw

100203

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

受文者：憲法法庭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4月29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字第1116022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鈞庭為審理會台字第11118號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庭
真股法官聲請解釋案所詢事項，復如說明，請鑒查。

說明：

- 一、依據鈞庭111年4月6日憲庭力會台11118字第1110000039號函辦理。
- 二、關於鈞庭來函說明二所稱「照舊使用土地」源由部分，早期農業社會之農民，為能盡早取得灌溉用水，願意無償提供土地作為水路使用，以爭取政府優先興建灌溉排水工程，此外，將來水路廢棄不使用時，土地尚可歸還所有權人，故私人無償提供土地作為水利使用，有其社會歷史背景；部分照舊使用情形，且屬水路兩旁獲得灌排利益之農民自願無償提供水路使用，因其可由水路獲得相當於租金(對價)之灌排利益，屬先民共享灌排利益之典範。惟近年來，由於社會經濟結構之轉變，土地價格高漲，人民權益意識升高，致有不願繼續提供土地作為水利使用之陳情個案。農田水利法(下稱農水法)自109年10月1日施行，農田水利會組織通則(54年7月2日總統制定令公布)(下稱組織通則)不再適用，17個農田水利會亦於同日改制為本會農田水利署(下稱農水署)17個管理處。各管理處繼續管理與維護農水法所稱「農田水利設施」迄今。「農田水利設施」係指農水法施行前由農田水利會所轄與農水



二科

法施行後由本會新設之農田水利所需取水、汲水、輸水、蓄水、排水與其他構造物及其附屬構造物。「農田水利設施」種類繁多，主要為水庫、埤池、水井（集水井）、橡皮壩、攔河堰、固床工、取水口（進水口）、豎坑、導水路、排水路、水閘、渡槽、虹吸工（倒虹吸工）、暗渠、沈砂池、蓄水池、分水設施等（各設施之圖片詳如附件1）。查59年2月9日修正公布之組織通則第11條第2項「原提供為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在使用期間，其土地稅捐全部豁免」規定，即為原提供農田水利會「農田水利設施」使用之土地，應繼續使用，以維持該設施原有之功能。依據過去之調查資料，符合上述照舊使用規定之土地面積，屬以無償使用者，公有土地約有2,624公頃、公營事業土地約有397公頃、私有土地約2,911公頃，總計達5,932公頃；另以承租使用者，公有土地21公頃、公營事業土地34公頃、私有土地183公頃，總計約有238公頃，合計達6,170公頃。考量農田水利會在辦理更新改善時如涉及私有土地者，多以取得土地同意書方式辦理，因農田水利事業係屬維繫農業發展所需具高度公益性，且設施受限於經費或土地取得等短期間難以變更或具不可替代性，其土地應屬具高度公共用物性質之法律關係，爰於農水法第11條第1項規定「本法施行前提供農田水利會水利使用之土地，應照舊使用。」亦即規定農田水利會改制後，相關土地如原作水利使用者，均以維持原使用狀況辦理。又於農水法第26條規定，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每年應提撥部分財產處分所得價款，作為價購或承租照舊使用土地之財源。

三、又，關於鈞庭來函說明二所稱「照舊使用土地」如何使用管理，茲分述如下：

（一）在農田水利設施之安全管理方面：全國17個管理處下轄291個工作站共計3,000餘名員工外，另有3,495個水利小組長，

9,495個水利班長，總數超過1萬5,000人，定期、不定期巡守7萬餘公里導(排)水路及20萬餘座農田水利構造物，若有水路遭傾倒廢棄物、土石、埤池崩坍損害、水閘門非法啟閉等可能妨礙農田水利設施安全或功能之情況，農水署可立即掌握狀況，即時處置，避免可能災害產生。對於非法取用灌溉用水，在嚴密的人員巡查下，亦可即時處置因應，保障下游農民用水權益。

(二)在農田水利設施兼作其他使用之管理方面：農田水利設施除原有功能外，常有搭配水、搭排水、建設版橋通行及掛管路纜線等其他功能需求。因應社會經濟發展，考量現今各方實務需求，除發揮農田水利設施原有功能，亦需協助政府施政與便民。爰於農田灌溉排水管理辦法規定，申請人須檢附計畫書，並經過農水署以不妨礙原有設施功能、考量設施維護等因素，進行審查通過後，申請人始得兼作其他使用。

(三)在灌溉水質監測管理方面：為積極維護灌溉用水品質，確保農作物及國人食品安全健康，農水署依據農水法第14條規定，農田水利設施屬灌溉專用渠道原則禁止排放非農田之排水；倘有排放非農田排水之需求，應檢附計畫書向農水署申請許可，其排放水質應符合灌溉水質基準值。農水署110年共設立2,393個灌溉水質監測點，以監測農田水利設施之灌溉水質。現行灌溉水質檢測作業，採定期性辦理初驗檢測，包含水溫、氫離子濃度指數及導電度等項目，品質項目主要係為離子性含量指標，倘檢測結果有超過者，即進行重金屬管制項目複驗檢測。農水署除辦理水質加強檢驗及相關改善措施外，亦與環保單位進行跨機關間合作，加強事業廢污水排放之稽查，以維護灌溉用水品質及農業生產環境安全，杜絕污染水源非法排入農田水利設施。

四、關於鈞庭來函說明三部分，依農水法第26條及相關規定，本

會執行情形已如本會111年3月28日農授水字第1116021747號函之說明三部分敘明，茲再補充如下：

(一)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措施：

- 1、依農水法第26條規定，農水署於核定各管理處依農田水利非事業用不動產活化收益辦法規定辦理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處分案件，皆要求各管理處依上開規定提撥10%農田水利事業作業基金資產處分所得價款，專款專用於辦理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以逐步降低農田水利設施照舊使用土地面積。
- 2、辦理新建或改善農田水利設施工程時，配合取得照舊使用土地：依農水法第9條規定，農水署辦理農田水利設施新建或更新改善、歷次天然災害農田水利設施復建等計畫工程，須由各管理處確認符合土地取得無虞等提報原則，依上開規定，以有償或無償撥用方式取得工程範圍內照舊使用其他機關之公有土地，並以設定不動產役權、租用、協議價購、徵得土地所有權人同意或徵收等方式，取得工程範圍內照舊使用之私有土地，以逐步減少照舊使用土地面積，並降低已形成之公益致私有土地產生之不利益。另農田水利設施之使用年限多為40年，依目前於農田水利設施新建或更新改善即不再適用照舊使用規定下，估計約40年即可處理大部分照舊使用土地。

(二)每年得運用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金額及執行情形：經統計自104年起至110年止，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金額合計約新臺幣(以下同)4億4,692萬元，110年照舊使用土地之承租或用地取得專戶餘額約18億5,959萬元(如附件2)，農水署將衡酌各管理處每年財務收支狀況，適時調整上開財產處分所得價款提撥比率，逐年降低照舊使用土地面積



正本：憲法法庭

副本：本會農田水利署

主任委員 傅吉仲

